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首创股份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创股份拟以自有资金 2,556 万元收购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博桑”）所持有的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污泥公司”或“标的公司”）49%股权，收购完成后首创股份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目前，我国污泥处置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预计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且国家对污泥处置行业的关注及扶持力度亦较大，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增强对首创污泥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可利用自身在水务行业的优势拓展污水处理产业链，做强污泥处置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持有首创博桑 55.52%股权，公司与首创博桑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 （1）首创博桑

首创博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邵国保；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1 区 15 号楼 12105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

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环境监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设备及器材的修理和维护；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首创集团持有其 55.52%股权，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0%股权，北京科力博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86%股权，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14%股权，北京沃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 1.42%股权，郑向军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其 16.06%股权。

首创博桑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粉尘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生产及服务提供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创博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332.14 万元，净资产为 9,547.5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0,139.56 万元，净利润为 1,030.92 万元。

## （2）标的公司

首创污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叶劲，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1 区 15 号楼 13 层 1303 室；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水土保持及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110ZC43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首创污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906.13 万元，净资产 4,890.90 万元，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9.09 万元。

本次交易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初值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00.16	4,900.16	-	-
2 非流动资产	5.97	5.22	-0.75	-12.56
3 固定资产	5.97	5.22	-0.75	-12.56
4 资产总计	4,906.13	4,905.38	-0.75	-0.02
5 流动负债	15.23	15.23	-	-
6 负债合计	15.23	15.23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90.90	4,890.15	-0.75	-0.02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予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90.1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 0.75 万元，减值率为 0.02%。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减值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购置价格下降，且部分设备的入账价格为含税价，评估中扣减增值税进项税使得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结果减值。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首创集团相关程序。

根据评估初值，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90.15 万元，标的公司 49%股权价值为 2,396.17 万元。参考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本次公司受让首创博桑持有的首创污泥公司 4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556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①交易标的：首创污泥公司 49%股权；

②交易内容：公司收购首创博桑持有的首创污泥公司 49%股权；

③交易价格：2,556 万元；

④付款期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受让方支付交易款 2,356 万元；待工商手续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交易款即 200 万元；

⑤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评估报告》已获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本次交易已获得转让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首创博桑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 二、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污泥处理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竞标的竞争力；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初值，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初值确认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污泥处理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竞标的竞争力；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初值，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初值确认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首创股份在污泥处理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曲雯婷

曲雯婷

